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案件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天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榕指执字第 100-9 号】壹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因欠信用证垫款 50 万美元及利息被起诉至深圳罗湖法院一案（详见我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1996）深罗法经调字第 309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依法委托深圳市公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我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赛格苑 C 座三栋第一层 25-27 轴与 A-H 轴之间的房地产（商铺）。2011 年 12 月 6 日买受人谢玲玲以人民币 15,940,481 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赛格苑 C 座三栋第一层 25-27 轴与 A-H 轴之间的房地产（商铺）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谢玲玲所有。

二、买受人谢玲玲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